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1聯: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

稽徵機關
收文日期
號碼

① 受理機關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處)												
② 土地坐落					③ 移轉或設典率		④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⑥ 申報現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全筆	整筆	543	原因發生日期	67年10月日	按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24000元計課		
南投	南投		100	建	持分	移轉或設典面積		每平方公尺		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		
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13,032,000元					⑧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訂約買賣贈與配偶贈與交換共有土地分割設定典權土地合併,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本筆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全部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 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戶口名簿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作為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⑩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申報人	義務人	姓名	或國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	權利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樓號	蓋章	電話
	權利人	名稱	或統一編號	月日	轉範圍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樓號		
	義務人	林銘天	M123456789	30	全	5 4 0	南投市	光明路	1號					2222121
	權利人	張三	M298765432	49	全	5 4 0	南投市	復興路	2號					2222153
代理人	王大明	N111222333	59			5 4 0	南投市	中山街	1111號					2222126
				7 8										
填報日期				繳款書送達: 郵寄送達: 受送達人: 住居所:										
中華民國: 99年3月3日				方式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 欄所填 戶籍地址、住居所。請寄: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9月22日)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請 不申請 (請務必勾選)														
土 地 登 記 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 承 辦 員 章														
收件日期		登記日期		日 期		編 號								
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 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經 辦 人 覆		核 股		長 厘 正 人 員 蓋 章		厘正人員核對登記面積				
應納稅額		元												
資料號碼		號												

注意事項:

- 一、本申報書需填寫1式4聯,如第 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 二、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
- 三、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 四、本申報書第⑩欄內如「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一項,有錯誤、缺漏且未勾選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計課、塗改、挖補情事者不予收件。其餘各欄項如有上列情事,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始予受理收件。
- 五、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
- 六、權利人住居所在國外者,請在本申報書第 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1. 茲收到 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契約書影本1份、土地改良費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份和原所有權人戶口名簿影本 份及 份。
2. 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8月31日,於9月1日始至12月31日始辦竣土地移轉登記者,當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原所有權人。
3. 申請減免地價稅及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9月22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免免再申請。適用上開稅率課徵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41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
4. 本申報書所報移轉土地,權利人如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並擬申請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者,請在本申報書第 欄勾選先行提出申請,俟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及戶籍登記後再補具證明文件。

收件 年 月 日 第 號 局(處) 簽收